

副本

附件

美
務
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33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院
工程
廳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公開於本會網站）之參考範例，原僅有及格分數訂為 70 分者。考量機關如參考上開範例內容，及格分數如訂為 70 分，未能有效淘汰不良廠商，爰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參考手冊，除提高及格分數外，並提供多種不同及格分數供各機關採用（及格分數介於 73 分至 80 分之間）。
- 二、為解決旨揭類型採購，遇總平均評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基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家數比率偏低，致無法淘汰不良廠商參與價格標開標之情形，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建議得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所附範例內容，酌予提升及格分數為 75 分至 80 分間；審查項目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避免發

訂

線



生評分結果難以區分廠商優劣，以發揮異質採購最低標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許俊逸

